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正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6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2017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7,63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王正旺（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0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向杭州银行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10,000,000.00)，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1月3日。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9年11月3日。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7,6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王正旺（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0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提前 2 日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提前 3 日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3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不超过或者不得超过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俊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原监事会主席王正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8月14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现选举沈俊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